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為3,123,057,465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

###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由於須達成若干條件，故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為3,123,057,465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

##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69,375,61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繼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28港元，低於2,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港元），估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60港元。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逾2,000港元。因此，

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在股東就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已發行股票或每張合併股份已發行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橙色)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登記用途。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569,375,6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的1,569,375,610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並無任何變動，股

本削減將會產生約3,123,057,465港元的進賬額，而股本削減生效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5,693,756.10港元。茲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2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2.00 港元	0.01 港元
已發行股本金額	3,138,751,221.10 港元	3,138,751,221.10 港元	15,693,756.1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387,512,211 股現有股份	1,569,375,610 股合併股份	1,569,375,610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8,612,487,789 股現有股份	23,430,624,390 股合併股份	4,998,430,624,390 股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及實施股本重組會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儘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未經大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其股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禁止本公司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確保新股份的面

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令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為黃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儘快公佈。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大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確定及／或更新後知會股東最新情況。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

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但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繼續以4,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包括大法院是否施加任何規定及是否遵循該等規定，因此僅供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單獨刊發公告予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日期／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b>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股份每手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4,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進行)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b>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本削減的條件(載於本公告)</b>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 呈請聆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股本 削減頒令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對上述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由於須達成若干條件，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第22章(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相關的必要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